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陶志生：本院受理原告楼少峰与被告陶志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03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陶志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楼少峰货款116572元及违约金（从2024年7月21日起，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962元，减半收取计1481元，由陶志生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8日)

